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經審核年度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23,722	218,046
銷售成本		<u>(195,340)</u>	<u>(194,164)</u>
毛利		28,382	23,882
其他收益		1,130	7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24)	(6,372)
行政開支		(23,837)	(26,118)
其他經營開支		<u>(3,523)</u>	<u>(4,712)</u>
經營虧損	3	(3,572)	(12,598)
財務成本	4	<u>(6,228)</u>	<u>(6,941)</u>
除稅前虧損		(9,800)	(19,539)
稅項	5	<u>(178)</u>	<u>(544)</u>

* 僅供識別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9,978)</u>	<u>(20,083)</u>
股息	6	<u>3,713</u>	<u>—</u>
每股基本虧損	7	<u>2.69 港仙</u>	<u>5.40 港仙</u>

附註：

1.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務報告而言首次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所載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均已作更改，藉以符合有關之新規定。因此，財務報告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並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務求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一致。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已詳載於二零零三年之年報內。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及電腦相關產品之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業務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製造及銷售 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49,115	136,514	72,261	73,157	2,346	8,375	-	-	223,722	218,046
業務類別間之銷售	24,417	25,600	-	-	40,769	39,710	(65,186)	(65,310)	-	-
其他收益	1,843	1,566	357	272	138	155	(1,298)	(1,296)	1,040	697
總計	<u>175,375</u>	<u>163,680</u>	<u>72,618</u>	<u>73,429</u>	<u>43,253</u>	<u>48,240</u>	<u>(66,484)</u>	<u>(66,606)</u>	<u>224,762</u>	<u>218,743</u>
分類業績	<u>36,983</u>	<u>23,113</u>	<u>27,093</u>	<u>27,427</u>	<u>(1,651)</u>	<u>2,982</u>	<u>(64,830)</u>	<u>(63,877)</u>	<u>(2,405)</u>	<u>(10,355)</u>
利息收入									90	25
未分配開支									(1,257)	(2,268)
經營虧損									(3,572)	(12,598)
財務成本									(6,228)	(6,941)
除稅前虧損									(9,800)	(19,539)
稅項									(178)	(5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9,978)</u>	<u>(20,083)</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對銷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183,644</u>	<u>173,425</u>	<u>14,615</u>	<u>13,786</u>	<u>25,463</u>	<u>30,835</u>	<u>-</u>	<u>-</u>	<u>223,722</u>	<u>218,046</u>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15	684
折舊	19,161	17,549
呆壞賬撥備	1,008	2,118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2,823)	1,568
持作重售之物業之減值撥備／（撥備回撥）	(500)	1,30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470	-
存貨撇銷	-	3,7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供款	362	425
減：沒收供款	(30)	(99)
退休金供款淨值	332	326
薪金及工資	24,824	27,782
	<u>25,156</u>	<u>28,108</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6	(13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	34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67	3,762
代理收賬安排	2,102	2,317
融資租約	877	1,112
利息總額	6,946	7,191
減：已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利息	(718)	(250)
	<u>6,228</u>	<u>6,941</u>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稅項準備：		
香港	38	—
中國大陸	—	16
海外	—	478
上年度少提撥備	140	50
本年度稅項	<u>178</u>	<u>544</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提撥準備。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未有自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上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按中國有關稅法及規則，本集團之部份中國地區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減免。

海外稅項包括位於泰國地區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支付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稅率按泰國投資局（「投資局」）釐定為非推廣業務之已獲收益之30%（二零零二

年：30%)。此附屬公司就其銅箔製造業務獲投資局授予推廣投資證書而獲得推廣優惠。在該等優惠下，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繳交證書列明之若干稅項及關稅，包括企業所得稅，獲豁免期限為該附屬公司受推廣業務開始之日起計七年。由於該附屬公司經營受推廣行業，故須遵守在推廣證書列明之條款及條件。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u>3,713</u>	<u>-</u>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9,97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08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1,464,740（二零零二年：371,834,08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回顧年度乃另一個艱難之年頭。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生恐怖襲擊之陰霾久久不散，繼續為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而美伊戰爭更進一步加重環球市場之負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223,72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8,046,000元），較對上一年增加2.6%，而年內之毛利率亦由11.0%改善至12.7%。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9,97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083,000元），較對上一年改善50.3%。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得以改善，實有賴管理層去年採取積極及穩健之措施，包括提高產量、加強成本控制及信貸風險管理，因此，本集團得以撥回港幣2,823,000元之存貨撥備。此外，本年度之呆壞賬撥備亦大幅下降超過50%至港幣1,008,000元。

積層板業務

於本年度，積層板銷售額增加9.2%至港幣149,11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6,514,000元）。積層板售價於二零零二年年末已回復穩定，惟平均仍低於去年售價。然而，由於年內積層板銷量有所增加，故能全數抵銷因售價下跌之不利影響。

為滿足市場需求增長，中國中山生產廠房之紙製積層板生產線安裝工作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積層板之銷量取得36.6%之可觀增長，其中，紙製及玻璃積層板之銷量分別上升185.0%及24.0%。

儘管銷售額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因產量上升而受惠，惟美伊戰爭導致期內之原油及其他相關化學品價格上漲超過20.0%，為生產成本帶來不利影響。因此，毛利率僅由去年之4.6%改善至6.6%。

印刷線路板業務

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之港幣73,157,000元微跌1.2%至港幣72,261,000元。印刷線路板售價受到激烈競爭所影響，惟已於二零零二年年末回復穩定。儘管市場對電腦及電子通訊相關產品之需求有所下跌，家庭電器之需求卻見上升。

毛利率由去年之19.9%改善至本年度之24.0%。毛利率表現得以改善，仍歸功於管理層成功控制成本及着重於高利潤產品之策略。為應付有關業務之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年內購置若干新機器，藉以提高產量及效率。

銅箔業務

銅箔廠房乃本集團之長期策略投資，產品大部份均供應予本集團之積層板業務使用。透過縱向整合，本集團定能保持在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競爭優勢。向第三者銷售銅箔之金額由去年之港幣8,375,000元下跌72.0%至本年度之港幣2,346,000元。對外銷售額下跌，歸因於本集團積層板業務之內部需求有所增加，當中以新紙製積層板生產線之需求尤甚。

展望

隨著美伊戰爭及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經濟環境逐漸復蘇，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積極迎接來年種種挑戰。鑑於全球經濟前景有欠明朗，電子產品之價格及需求亦難免受到影響。為求維持在業內之競爭力，本集團會繼續採取保守之經營策略，包括精簡業務架構、收緊經營及行政成本之控制，以及加強信貸風險管理。

儘管目前經濟環境不穩，惟管理層認為，內地仍然蘊藏大量商機發展積層板業務。本集團位於中國蘇州之第二座積層板生產廠房現正踏入機器安裝之最後階段。待蘇州廠房落成後，本集團將可滿足中國東北地區客戶對積層板之需求，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本集團亦必然受惠。憑藉中山紙製積層板生產線於來年全面投產，加上燃油及原材料價格最近亦有所下跌，管理層對前景感到樂觀，深信積層板之業務表現將可進一步改善，且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營業額亦可穩步上揚。

為應付印刷線路板業務之激烈競爭，本集團正探討在中國珠海設立另一座印刷線路板廠房之機會，而此舉正配合本集團提升規模效益之策略部署。

管理層決意繼續重點研究及發展銅箔廠房，並為銅箔產品開拓新市場，從而進一步提高此高科技產品之質素及營業額。

憑藉本集團穩健之業務基礎，以及在業內長年積累之專業知識，管理層深信，本集團現正處於有利位置，定能克服未來種種困難，並於不久將來轉虧為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在約1.07（二零零二年：1.23），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港幣7,6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700,000元），較去年減少66.5%。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14,8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700,000元）。

鑑於市場利率下調，管理層認為，為擴大生產力及提升效率而適度增加銀行融資，對本集團有利。付息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7,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84,200,000元，本集團按付息借貸總額及股東應佔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就目前之經營能力而言，仍可保持在43.8%（二零零二年：37.5%）之合理及穩定水平。財務成本已由去年同期之港幣6,900,000元進一步削減至港幣6,200,000元。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70,268	62,144
須於第二年償還	7,238	8,586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包括首尾兩年)	6,714	6,380
	<u>84,220</u>	<u>77,110</u>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幣、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此外，由於利率下降，本集團之中期借貸並無以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有追索權之代理收賬	<u>36,177</u>	<u>28,585</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為港幣113,3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9,500,000元）之融資作出銀行擔保，上述融資其中港幣73,4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1,700,000元）已經動用。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負債最高可達港幣700,000元。引致該項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致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已核准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		
對附屬公司注資	37,000	—
購入固定資產	5,234	5,396
未訂約	116	1,737
	<u>42,350</u>	<u>7,133</u>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約值港幣63,9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8,200,000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員工人數，及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084人。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亦不會就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經審核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填補董事空缺或可委任額外董事至已訂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限制，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內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桂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